

证券代码：836815 证券简称：铄钠克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铄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上海铄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累计进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定增

截止2017年6月30日，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铄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7-052）。

（2）第二次定增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8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由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做出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对核心员工激励作用，综合考虑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60,784.64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A50350ZA503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账号：97420154740002919。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取得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13号）。《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开拓力度，本次募集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直线电机采购款，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 39,4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0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5 日该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第一次定增

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2）。

（2） 第二次定增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规定，公司对所募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97420154740002919

公司第二次定增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二次定增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下发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定增

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徕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2）。

（2）第二次定增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直线电机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股份登记完成，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且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按照募集资金的要求用于购买直线电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784.64
减：发行费用	0
银行手续费	26.22
加：利息收入	258.7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61,017.1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两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和公司经营

发展相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直线电机等。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违规情况。

上海徕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1 日